附件1-1

**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

**部门预算**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 、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促进就业和加强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全市公共就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收集、分析预测和发布工作；开展对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就业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优化服务全力保障企业用工。**城镇新增就业3.3万人以上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800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200人以上。扎实做好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工作，务实推进“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切实保障企业用工、招才需求。常态化推进“2+N”招聘和企业用工帮办活动。加快推进淮北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使用，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用市场手段集聚产业、促进就业、服务人才。

**（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三公里”就业圈试点，促进供需精准对接，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达到“三公里”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就业。开展省、市级“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完成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实施就业创业促进民生工程，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计划。积极开展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就业专场招聘会等专项行动。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三）全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全面落实《创业安徽》、《创业淮北》行动，举办“创业培训讲师大赛”“创业培训讲师训练营”“创业江淮·未来新徽商”特训营，不断增强就业创业指导师资力量和创业者的创业能力。创新打造“阶梯式创业培训”品牌，探索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特色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和课程体系，组织有创业意愿人员参加创业模拟实训，开展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加强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创建“省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加强“省级返乡农民工创业示范园”、“创业学院”等创业载体建设，吸引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入驻，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745.43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5.4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745.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45.43万元。

**（一）本年收入745.4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5.43万元，占100%，比2022年预算增加165.16万元，增长28.46%，原因主要是人员费用支出增加，就业辅助项目费用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3年预算无变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比2023年预算无变化。

三、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745.4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5.16万元，增长28.46%，原因主要是人员费用支出增加，就业辅助项目费用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11.43万元，占82.0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134万元，占17.98%，主要用于就业和人才工作经费支出和就业辅助人员的全年经费支出。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745.43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5.43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45.43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4.99万元，占87.87%；卫生健康支出26.40万元，占3.54%；住房保障支出64.03万元，占8.59%。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5.4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5.16万元，增长28.4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费用支出增加；二是就业辅助项目费用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4.99万元，占87.87%；卫生健康支出26.40万元，占3.54%；住房保障支出64.03万元，占8.5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2022年预算566.8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9.35万元，增长26.67%，原因主要是人员费用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9.8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34万元，增长79.20%，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51.1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7.51万元，增长52.1%，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25.5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75万元，增长52.05%，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1.62万元，2022年预算无此项目，为新增设项目。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19.4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万元，增长10.02%，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6.9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65万元，增长10.32%，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45.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87万元，增长21.08%，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18.8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27万元，增长21.02%，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1.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3.12万元，公用经费38.31万元。

**（一）人员经费573.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9.37万元、奖金11.74万元、绩效工资176.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51.1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5.5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4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9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2万元、工会经费4万元、福利费0.21万元、住房公积金45.2万元、办公费3.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6万元、退休费50.35万元、医疗费补助3.41万元、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43万元。

**（二）公用经费38.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2.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6万元。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3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7万元，下降21.64%，原因主要是培训专项项目取消。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34万元）。

十、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就业辅助”项目。

（1）项目概述：

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为全市23名就业辅助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费用。2023年度所需经费为：（1500元+1217.35元）×23人×12月=749988.6≈75万元；另需补发2021年12月份-2022年12月份增资120元×23人×13个月=35880元≈3.6万元，合计79万元。

（2）立项依据：

根据安徽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4〕18号）规定：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除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经市人社、财政部门协商一致后，针对2003年以来陆续招录的原老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不再由就业专项资金列支，改由财政预算安排。

（3）实施主体：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 起止时间：2023年全年
2. 项目内容：主要为老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3.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预算安排财政拨款79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就业辅助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104-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104019-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 项目来源 |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79 |
|  其中：财政拨款 | 79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落实就业扶持工程，为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提供就业帮助，开展好各项就业创业工作，从而推动我市就业创业工作的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足额保障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发放合规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单项成本 | 按照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机构带来的经济效益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 保障机构工作正常开展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就业环境影响 | 持续良好发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就业工作的可持续性 | 提高就业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就业人群满意度 | 满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足额保障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发放合规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单项成本 | 按照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机构带来的经济效益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 保障机构工作正常开展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就业环境影响 | 持续良好发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就业工作的可持续性 | 提高就业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就业人群满意度 | 满意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公务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购置费143.62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淮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3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